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2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21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7月23日，公司收到关于本次诉讼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济南格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希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于希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

4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济南海思原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利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济南格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22）鲁 01 民终 11575 号及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9 日（2021）鲁 0103 民初 9103 号民事判决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撤销（2022）鲁 01 民终 11575 号民事判决及（2021）鲁 0103 民初 9103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请求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；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再审情况

2023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等，再审请求如下：

1、请求撤销（2022）鲁 01 民终 11575 号民事判决及（2021）鲁 0103 民初 9103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请求法院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；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对我公司生产经营暂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